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南雄）责改字（2021）11号

南雄市江头镇金桥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4EGGA3R

实际养殖人：龚家想

身份证：440221196701195915

地址：南雄市江头镇元甫村瓦里塘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猪场在养殖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猪场所建设异位发酵床设施存在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2. 你猪场所建固液分离机附近地面存在粪污残留的情况；
3. 你猪场内沟渠里有粪污残留的情况；
4. 猪栏配套的粪污收集管网存在破损的情况。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猪场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

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的规定，现责令你猪场立即对不正常运行的全部异位发酵床进行整改，对外流的粪污全部收集，在确保异位发酵床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畜禽养殖粪污全部妥善处理，并对猪场的粪污收集管网进行排查，确保管网正常使用，以上整改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猪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永康路 108 号

联系人：黄恢忠

电话：0751-3826197

邮政编码：512400

传真：0751-3826197

